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时间与召开方式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上午10点0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

2、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名。

3、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持人及法定表决权数

1、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荣新节先生主持。

2、法定表决权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以上人员占全体董事表决权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或“交易对方”）的ERP业务资产及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东软集团。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东软集团的 ERP 业务及 5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东软集团拥有的 ERP 业务系独立于东软集团其他事业部、独立运营的业务线，拥有独立的客户资源及资产，独立核算收入、成本、费用；五项软件著作权包括东软协同办公系统 V3.0、东软信息服务集成系统 V5.0、东软短信服务系统 V2.0、东软协作通讯系统 V2.0 和东软图像显示控制系统 V1.0。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软集团拥有的 ERP 业务资产评估价值为 30,013,010.58 元。经东软慧聚与东软集团沟通协商，双方确认东软慧聚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软集团拥有的该 ERP 业务资产。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软集团持有的五项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20,440,300.00 元。经东软慧聚与东软集团沟通协商，双方确认东软慧聚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软集团拥有的该 5 项软件著作权。

经与东软集团沟通协商，双方确认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软集团拥有的该 ERP 业务资产，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软集团持有的该 5 项软件著作权。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ERP 业务资产东软慧聚应以货币方式分五年等额支付：

- 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总对价的五分之一，计 600 万元；
- 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总对价的五分之一，计 600 万元；
-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总对价的五分之一，计 600 万元；
- ④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总对价的五分之一，计 600 万元；
- 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总对价的五分之一，计 600 万元。

软件著作权东软慧聚应以货币方式分五年等额支付：

- 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五分之一，计 400 万元；
- 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五分之一，计 400 万元；
-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五分之一，计 400 万元；
- ④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五分之一，计 400 万元；

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五分之一，计 400 万元。

(5)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ERP 业务资产：在《ERP 业务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按 ERP 业务的类型，分期、分批完成交付。交付时间不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协议中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软件著作权：转让方应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向受让方交付标的软件，包括全部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交付载体包括产品光盘、用户手册、著作权证书、需求差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登记。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表决结果：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回避情况：董事荣新节先生、董事王自栋先生、董事张晓鸥先生是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表决结果：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回避情况：董事荣新节先生、董事王自栋先生、董事张晓鸥先生是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3、《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7 号《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表决结果：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回避情况：董事荣新节先生、董事王自栋先生、董事张晓鸥先生是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4、《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东软慧聚于 2015 年 7 月及 2015 年 12 月披露的《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积仁先生，并进一步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刘积仁先生通过对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协议控制关系对东软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辽东东创构成重大影响。刘积仁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东软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对东软集团存在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董事张晓鸥先生系东软集团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此外，根据东软集团 2015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司关联方东软控股持有东软集团股票 61,500,000 股，占东软集团总股本 4.9494%。东软控股为东软集团主要股东之一，公司董事荣新节先生系东软控股总裁、董事，公司董事王自栋系东软控股副总裁。

综上，东软慧聚与东软集团系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表决结果：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回避情况：董事荣新节先生、董事王自栋先生、董事张晓鸥先生是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5、《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ERP 业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ERP 业务转让协议》。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表决结果：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回避情况：董事荣新节先生、董事王自栋先生、董事张晓鸥先生是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表决结果：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回避情况：董事荣新节先生、董事王自栋先生、董事张晓鸥先生是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7、《关于批准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批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451 号《审计报告》；批准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

“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7 号”《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拥有的 ERP 业务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8 号”《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表决结果：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回避情况：董事荣新节先生、董事王自栋先生、董事张晓鸥先生是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8、《关于审议〈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内容，并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表决结果：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回避情况：董事荣新节先生、董事王自栋先生、董事张晓鸥先生是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 （2） 根据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结果办理有关政府审批、登记相关事宜，包括签

署相关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其他一切事宜。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表决结果：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回避情况：董事荣新节先生、董事王自栋先生、董事张晓鸥先生是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10、《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董事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